XYFY20250821X0808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购销合同

购货单位：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徐州继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膳食管理中心水果供应商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HWZX-G2025-0275）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并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膳食管理中心水果供货单位招标项目供应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各方共同执行。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必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 2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顺利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在1个月内向乙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

一、标的物：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配送清单提供商品。

二、供货方式：

1、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2、每次供应的数量、时间和具体地点听取甲方的通知。甲方应给乙方合理的时间配送（至少提前12小时通知，紧急采购可提前两小时通知）。

3、乙方每次实际送货的数量与甲方通知的数量允许误差10%以内。所送物资不足，超过允许误差，且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补足的，甲方即使接收物资，仍可按延时处理。所送物资多于允许误差的部分，甲方可以无条件不接收多余的部分或按九折结算。

4、采购人收货后，因特殊原因停用、停售或减少需求量，供应商须在 1 小时内派车取回货物，并办理相关手续。

三、质量标准及验收：

1、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照江苏省标准。没有江苏省标准的按照徐州市标准。没有徐州市标准的按照甲方的标准或常规可以接受的标准。

2、乙方配送商品由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共同验收，并由甲方工作人员出具收货凭证。

四、价格：

1、乙方承诺商品配送价格不高于大润发、天猫超市、京东自营同品种、同产地、

同规格产品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的 41.58 %配送价格应包含但不限于货物费用、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售后服务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配送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配送价格抽查，如抽查结果高于上述约定价格，对乙方处以最近一次配送物资总金额的10%的违约金处罚；连续出现超过三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五次，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结算方式：

1、乙方必须以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结算。水果入库及结算前必须提供双方取价时的相关单据作为结算依据。双方约定一个月结算一次，当月20日前结算上一月份货款。

2、每次结算时，乙方应当将甲方开出的货物签收单作为发票的附件。

3、乙方未及时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要求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无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乙方的延时责任：乙方若不能按时将物资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除不可抗力外（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民法典的解释），交通拥堵、意外、事故、限行及季节性雨雪天气等或其他类似原因均不是延时的理由。

所供物资必须按照甲方指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超过限时且未满2小时的，当日供货价格下降五个百分点；超过2小时的，当日供货价格下降十个百分点。若配送地点有误而不能在约定的时间内调整送到的，按延时处理。以上延时乙方要接受甲方最低不少于500元/次违约金处罚。连续延时2小时以上超过三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超过五次，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甲方单位任务需要，需进行应急供应保障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小时内将甲方所需商品配送到指定位置。

2、乙方的质量责任：质量不符合要求，包括不新鲜、有残次的，甲方可以拒收。拒收的后果：每拒收一次，按照拒收物资总价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处罚，最低不少于200元/次，所罚款项在合同履约保证金或货款里扣除，并且，乙方应当在下次供货前将合同履约保证金补足。不能及时补足保证金的，按照不能履行合同处理。同时，乙方应满足甲方需要及时按拒收的品种、数量补足质量符合要求的货品，否则，甲方

XYFY20250821X0808

可自行组织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或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连续拒收超过三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拒收超过五次，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所供货物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处以同批次货款50%的违约金处罚，并根据性质严重程度，甲方可以全部或部分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要承担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1）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农药残留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适用于食品类商品）；

（4）掺假、掺杂、伪造、注水，影响营养、卫生的；

（5）其它违法违规行为造成安全事件发生的。

（6）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

4、乙方的数量责任：（1）每次所供物资总量的差距超过30%，即没收其合同履约保证金的五分之一，合同履约保证金被没收完毕，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自然取消。（2）每次所供物资总数量差距大于10%小于30%，或包含多个品种规格的物资中单个品种规格数量差距大于10%，按延时1小时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延时责任。（3）甲方验收物资时发现物资数量短斤缺两的，或包含多个品种规格的物资中单个或多个品种规格没送的，第一次发现以物资订货量价值的2倍的违约金处罚，第二次以物资订货量价值的5倍的违约金处罚，第三次以物资订货量价值的10倍的违约金处罚。以上三条违约金处罚最低不少于200元/次。

实际送货数量低于订货数量时，乙方应满足甲方需要及时将缺少的品种、数量补足，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购买，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在货款或其他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定型包装的物资发生数量短少以抽检结果的单包最低数量结算该批物资总额，此合同期内第一次发现处500元的违约金处罚，第二次处1000元的违约金处罚，第三次终止合同并处罚没收全部合同履约保证金。

实际送货数量多于订货数量时，按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处理。

因市场货源不足，乙方不能满足甲方采购需求，需调换商品时，必须于接到甲方订单的2小时内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按甲方要求的品种、质量、规格、数量配送。

XYFY20250821X0808

5、乙方终止合同的责任：乙方无故停止供应或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可以不予结算未结货款，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同时承担3万元违约金赔偿责任。

6、乙方的其他责任（适用于食品类商品）：甲方的人员由于食用了乙方提供的凭常规无法检验的物资而造成腹泻、食物中毒以及其他不良反应，经徐州市食品卫生职能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检验确定后，即按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处理，乙方必须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及受害者赔偿；并向甲方赔偿其承担费用额的百分之五十，最低不得少于10000元。后果严重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甲方的付款责任：甲方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货款支付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的责任，每延期（双休日及国家法定假日顺延）一天，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贷款利率向乙方赔付。

8、甲方的延时责任：甲方对送到的物资不能及时组织验收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其具体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乙方的延时责任对等。

9、满意度评价：每月根据顾客实际收货反馈（好评率、坏果率、投诉量等）进行满意度评价，按照满意度评价结果动态结算货款。 结算阶段：当月若能做到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按正标优惠率结算；若满意度在 85 分以上（含 85 分）不足 90 分的，乙方承担当月货款 5%的违约金，若满意度在 75 分以上（含 75 分）不足 85 分的，乙方承担当月货款 10%的违约金，若满意度低于 75 分，乙方承担当月货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七、接收和拒收争议的约定：

1、对有争议的物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更换。连续拒收超过三次或者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拒收超过五次，按不能履行合同处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如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赔偿的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权需要所花费的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等。

八、质量标准的认定和违约处理：

乙方供应的物资提供质量合格证明材料必须随货同行，虽具备相关质量的证明材料，但甲方认为实际交付的货物与证明材料不符，甲方应当向乙方说明情况。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应当共同取样，送到国家有关权威检验机构检验，按照检验结

论处理。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一致，检验费用由甲方支付，同时甲方承担该批物资的费用；如果检验结论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同时甲方根据检验结论对乙方做出违约处理的决定。由相关质量和卫生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抽样检测的物资，如果其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根据检验结论对乙方按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理。

九、对无法当场做出判断的物资的验收及处理：

由于检验手段或者人的感官的局限，对于封闭包装物资，如果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其质量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应当及时免费退换，这种情况如果连续发生超过二次或者在本合同期内累计超过四次，乙方应当承担退换物资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赔偿金。

十、不能履行合同的后果约定：

乙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情况，甲方将取消其供货的资格，并且不予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甲方一旦出现不能履行合同的情况，应当向乙方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并及时结算应付货款。

十一、免除责任条款：

由于国家政策的规定以及发生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范围按照民法典的解释。

十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 8 月 15 日~2026年 8 月 14 日，合同期限一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十三、附则：

1、乙方应当为投入本项目的车辆等财产及人员购买保险。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因交通或其他意外原因，引起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赔偿，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2、合同未尽事宜以编号 JSZC-320000-HWZX-G2025-0275 招标文件中约定为准，招标文件中未约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同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本合同及附件内容，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如需要，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

XYFY20250821X0808

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4、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

6、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且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提供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　　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代 表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签字日期：2025年8月26日

乙　　方：徐州继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签章：

单位地址：徐州市铜山县徐师大公寓园小区商业步行街C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铜山支行

银行账号：32050171243600000519

代 表 人：徐红丽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18811943521

签字日期：2025年8月21日

XYFY20250821X0808

附件 1：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时长
1	膳食管理中心水果供应商招标	3 年

二、具体需求

投标人需对下述具体需求（包括报价说明、实施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一、报价说明：

1. 项目服务期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经医院考核合格可续签一年，最多续签两次）。

2. 项目预算金额为 3 年预计采购量，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对最终实际采购量不作保证。

3. 以大润发零售价的购物小票、天猫超市价格截图、京东自营价格截图，三者当日同种规格、产地价格取最低价为基础价，**再乘以（1-优惠率）为采购价（特价商品除外）。**

4. 结算及取价：按月结算；按周取价，以上取价以上周二（节假日顺延）采购人及供货人共同取价认可的结果为基础价（如遇市场价格变动较大，超过原取价 20%时甲方可随时要求取价，乙方无条件配合），即结算价格为上述取价当天该商品的价格乘以（1-优惠率），例如：优惠率为 5%，则最终结算价=采购人与投标人共同取价的商品基础价格*95%。

二、实施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订单之日的第二天前将采购人前一日所订购的货物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采购人临时改变订购的货物种类、规格、数量等，供应商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20 分钟内将货物送达，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成。

2.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卫生标准、无毒、无害、满足采购人的要求，每

XYFY20250821X0808

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采购人有权退货，供应商必须在 90 分钟内予以退换补货。

3. 每次送货，供应商须至少委派一名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并协助采购人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数量以采购人验收的结果为准。同时，供应商需按法定工作时间至少安排 1 名驻点人员，在甲方售卖区域负责服务、摆放、调度、配送等工作，该驻点工作人员需具有良好从业经验及个人素养，并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如达不到甲方工作要求，供应商须在一周内更换该驻点人员。

4. 送货特殊要求：送货时间主要有不定期送货、每周、每天和应急送货四种，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送货（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

5. 供应商每次向采购人供货时，应提供加盖公章的货物清单(送货单)。

6. 供应商所供产品符合每批次订货要求。

7. 验收流程：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后，双方共同对该批次产品的数量进行清点，确认产品数量与供应商送货单数量一致、无误差；采购人有权对该批次产品质量进行全部或随机抽样检查。经验收产品数量与质量均无异议，双方代表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验收单仅代表交接时数量与质量符合标准）。对于不合格货物，采购人可拒收并现场退回，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更换补充，不得耽误采购人使用，否则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并要求供应商赔偿相关损失。

8. 项目要求

8.1. 项目结束后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等相关数据资料。

8.2. 每次送货的具体品种（产地、规格）、数量，以采购人需求意见为准。采购人进行物资现场验收（质量、规格、数量等），并核定该批次物资单价和总额。供应商出具供货明细，标注供货品种、数量、单价、总额等。

9. 货品的质量要求及责任承担

9.1. 货品的等级、质量须符合国家质检部门及卫生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供相关该批（次）货品的有效的卫生质量合格证或检验结果评价报告书等证明材料。若采购人发现中标所供货品不符合卫生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若所供货品由于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追究法律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的一切损失。

XYFY20250821X0808

9.2. 若采购人发现供应商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累计达到两次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10. 配送运输要求：

10.1.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食材）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冷冻产品应采用冷藏方式运输。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严防机械损伤。

10.2. 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运输应采用专用车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车辆运输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在运输过程中应当注意操作卫生，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场所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及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0.3. 运输车辆和容器应专用，严禁与其他非食品类混装混运。如因供应商仓储和运输过程中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0.4、配送人员不少于1人要有相应的健康证等证件。配送人员，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11. 配送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照下单的计划，按质、按时、按量和其他配送要求供货：

11.1. 按每天规定时间（早上6:00前）内配送到位。

11.2. 如有特殊配送需求，采购人将提前与供应商沟通联系，供应商需按要求时间供货。

11.3. 采购人收货后，因特殊原因停用、停售或减少需求量，供应商须在4小时内派车取回货物，并办理相关手续。

12.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完善的索票索证。